

#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究生院〔2022〕12号

---

##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处理的补充规定

为加强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确保硕士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实际，制定2021-2022学年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的补充规定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论文初次送审评阅意见评分平均值 $<60$ 分的，视为论文申请无效，按照华水政〔2021〕176号文件规定，视为二次双盲审不通过。

**第二条** 论文初次送审评阅意见中有1D或2C，且两个评阅意见评分平均值 $\geq 60$ 分的，可增聘2位评阅人，由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决定是否送审，送审截至时间5月20日。如增聘评阅人的评审意见有1C及以下者，视为论文申请无效，按照华水政〔2021〕176号文件规定，视为二次双盲审不通过。增聘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均为A或B，论文评阅通过。

**第三条** 对于二次双盲审不通过的论文指导教师，按照华水政〔2021〕176号文件规定，取消其2022年、2023年在相应专业类型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资格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